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武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名賢律師

　　吳孟蓉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秋波

訴訟代理人　余天琦律師

　　黃欣欣律師

　　陳筱文律師

　　尤中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法　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楠婷